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册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第一四二五號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第一四七六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黔东南民族師範專科學校
圖書館藏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五號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訓令

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支撥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籌備教育旅費支撥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第八七號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 呈報聘任龍月庭等為該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河南開封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請任命河南開封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三三旅旅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支撥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奉知照建法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章送行政院轉發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四二五號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線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第六條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八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九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二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自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本金餘額 償還本金 償付利息 本利合計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一四二四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准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竊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預算，先後呈奉核准原額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茲以該會各項開支，業經通盤核計，其間尚有不在原定預算以內，係發生於閉會之後，而事實上不能不撥支者，如江西南昌公司租車受損，要求賠償，以及上海王開照相館因所售運動會照片價目，按照會中定價制低，以致損及成本，堅請補救，而其他支出亦間有超過預算者，以上不敷之數，共四千六百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擬懇將上項不敷之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結束，並請函達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除本年度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列支五萬元外，並據教育部先後呈准動支本年度教育

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兩次共計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照撥有案。茲據前情，查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經結算祇存九百八十六元，嗣據教育部呈請收回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已撥之款一萬元，除撥支鄭洪年考察南洋旅費五千元，及北洋工學院外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外，尚結餘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昨又據教育部呈請收回已撥之特約編輯員薪金二千一百二十元，總計尚餘存洋四千七百八十四元有奇，來呈請將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即在前項第一預備費內支撥一節，核尚足敷支配。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函請貴處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先後呈奉核准原額，計本年度假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支列五萬元，及兩次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共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計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核准照撥有案。茲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該會於閉會之後，仍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查，該項預備費，既有餘額可資支配，核與預算章程亦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二二號公函開，「案查前准貴處歲字第二一八號公函，為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已不敷支配，無憑辦理，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去後。茲據教育部呈復稱，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原經呈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壹萬捌千元，嗣以該籌備處經費，自三月份起，每月由交通部撥發貳千元，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實支共捌千元，較之原定額數減少壹萬元，此項減少情形，業經本部於三月二十八日另文呈請鈞院鑒核更正在案。現在預備費餘額，既已增多壹萬元，則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自可仍在該項預備費內動支，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前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減少情形，請予照實撥數更正等情，經指令准予更正，並以第七四四號函請貴處查照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是該校長應支旅費伍千元，自可仍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無虞不敷支配。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請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前准行政院函開，以該項預備費不敷分配，無憑辦理，函復行政院查照轉知去後，嗣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壹萬捌千元一案，本年度內只須捌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壹萬元，請予更正等語，轉函到處，業經本處照案呈請更正，並分別令飭知照在

案。是該項預備費，尚有餘額，可資支配，茲准前由，所有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旅費五千元，擬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處，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遵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報聘任月庫等二十九員為本會考試委員，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報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羅延慶、張靖、韓寶恭、張士傑、蕭德普等五員試署河南鄭城、蘭封、寶豐、通許、杞縣等縣縣長，請備案由。
呈悉。羅延慶、張靖、韓寶恭、張士傑、蕭德普五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查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同呈報，遵令公布修正領事處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惟該規程第七條，得特設督學之設字，經協商改為聘字，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中校參謀張雲霄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李象山繼任，實屬應准，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將李象山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科長高楚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由陳修任，實屬應准，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所請將陳修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任天一員，試署浙江新登縣縣長，實屬應准，轉呈鑒核由。
呈悉。張任天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為據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將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轉請查照等由，經核該項預備費既有餘額可資支配，並與預算章程亦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并分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沁縣古台、四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成災七分七以上地畝，又縣屬古台等二村被災五分五分以上地畝，酌徵地丁、米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周汝為浙江平湖縣縣長，并請將張周汝原任象山縣縣長免職，冀陳資格審查，轉呈核由。

呈悉。張周汝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查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南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五千元，擬在二十二年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准予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准給兵長朱志等五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二）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二）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三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二角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號 十元
半頁	每行一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一號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郵政掛號立券接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星期三

第壹肆貳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六號目錄

令
給予榮賜二等寶鼎章令
任令二十件
訓令
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陝西印花稅酒稅局派員赴各區調查所需經費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五號 令立法院 任命莊敬賢等為該會公路處技正技士仰即知照由
第二五六號 令立法院 令仰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公路公債條例草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令仰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公路公債條例草案由
第二五八號 令立法院 令仰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公路公債條例草案由

指令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師參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長主任及參謀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五號 令交通部 呈據陝西印花稅酒稅局調查旅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陝西印花稅酒稅局調查旅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陝西印花稅酒稅局調查旅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領賑款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師參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任命白倫... 此令。
陸軍第五師參謀長熊克忠另有任用，熊克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丘健為陸軍第五師參謀長。此令。
任命何永發為陸軍第六師參謀處主任。此令。
任命陳明仁為陸軍第八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易安華為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九十四師步兵第五百六十一團團長戴之奇另有任用，戴之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長丘健另有任用，丘健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克忠為陸軍第九十六師參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稱，陸軍第八十師參謀賀璧城、楊培根、張鳴為陸軍第八十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一四二六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為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請康時振等八員為公路處技正等職一案，內康時振等六員，前經本府明令任命並分別令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莊效震、張昌華二員，續經審查合格，應予實授。除莊效震擬請另案辦理外，張昌華擬請照銓敘部任十級俸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該員等原呈證明文件隨令發還給領。此令。

計令發莊效震證明文件十四件張昌華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立法院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查發行民國二十三年江西玉萍鐵路公債一案，前經本會議第三八一次會議議決原則六項，函請查照分別飭遵在案。嗣准政府以立法院呈為該項公債條例草案，據財政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一四二六號
五 第一四二六號

員會等審查報告，擬請先行建議中央政治會議，改由鐵道部或財政部直接發行，此項公債仍以原定鹽附加稅為擔保，經該院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等情，轉請察核到會，經交行政院議覆去後。茲據行政院函稱，本案經行政院財政、鐵道兩部會同議復呈稱，此項公債擬改由財政部會同鐵道部發行，但此項公債，既由中央發行，所有條例名稱上之江西字樣，擬予刪去。又原擬公債條例，規定本年一月一日發行，現在時期已過，為期從容核議籌備發行起見，擬改為本年三月一日發行，將原列還本付息表，依次推展兩個月，並參照中央債券成例，將原擬條例分別酌予修改，並改列原則六項，理合繕具修改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暨原則，敬乞鑒核令遵等情。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通過，謹請核定，再交立法院審議等由。復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原則六項，（一）額數，國幣一千二百萬元。（二）用途，修築玉山至萍鄉鐵路。（三）利率，週年六釐。（四）償還期限，八年。（五）擔保，以中央撥交江西地方鹽附捐項下每年一百九十三萬元為還本付息基金。（六）基金之保管，基金由西岸稽核處按月匯解鹽務稽核總所撥存中央銀行列收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戶賬。相應錄案並檢附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本報從略）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顧孟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暨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一四二五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財政、鐵道兩部會呈稱，「查粵漢鐵路一線，為大江以南交通之樞紐，所關甚重，鐵道部前經擬具計畫，將中間株韶一段，限以四年完成，所需建築經費，會商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中英庚款四百七十萬鎊，於去年七月十八日訂立借款契約，所有經過詳情，以及該項工程財政狀況，迭經陳陳鑒核，並奉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查該路工程，自經訂立借款契約以後，即須積極進行，國外材料，概以庚款購辦，尚無不敷，惟是國內用款，依據最低限度預算約需三千五百五十一萬餘元，此外工程期間，尚須撥付所借庚款利息，而國內每年到期庚款可資應用者，不過十九萬餘鎊，以時價折合國幣，僅約二百七十萬元，收支不侔，相差殊鉅，因是撥借庚款訂立契約之際，即經議定指撥將來國內到期庚款，依照中央議決鐵道部可借三分之二，移作基金，發行公債，以資挹注，俾得限期完成。茲以工程進展，需款甚急，擬即依照原定計劃，發行公債一百五十萬鎊，以一九三四年至一九四六年鐵道部可借國內部份到期庚款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四二六號
七 第一四二六號

三分之一作為基金，備付公債本息，為增加公債信用，易於發行起見，擬自第一年起，即行開始還本，分十三年二十六期還清，並擬用財政、鐵道兩部各義共同發行，迭經有關各方詳加磋商，羣謀僉同。理合擬具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備文呈鑒核，伏祈俯念工程重要，分別核轉，以利進行」等情，據此，查鐵道部以完成粵漢鐵路工程借款，曾於上年七月間商同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借中英庚款四百七十萬鎊，訂立借款契約，業據呈院提經第一二八次院會決議，准予備案有案。茲據前情，經提出本院第一五六次會議議決通過，並擬具原則六項送中央政治會議。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公債條例草案暨還本付息表，連同原則，函請核定」等由，附公債條例、還本付息表及條例原則草案各一份到會。經本會議第四零四次會議議決，（一）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原則如下：一、額數，英金一百五十萬鎊。二、用途，完成粵漢鐵路補充建築資金。三、利率，年息六釐。四、償還期限，十三年。五、擔保，以鐵道部借得英國退庚子賠款（國內部份）為還本付息基金。六、基金之保管，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由財政部、鐵道部、審計部、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與承受銀行共同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二）條例草案，併交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抄同原送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函達，即希查照交立法院辦理，並飭行政院知照」等由，附公債條例草案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到府，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顧孟餘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李毅為陸軍第九十師少校參謀，由該部呈請委任。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四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〇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〇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〇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〇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〇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一一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第九一一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准軍政部呈請甘肅為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中校主任，彭程為該師少校參謀，實據履歷名單，仰即知照。仰即知照，并將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第一四二六號

第一四二六號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 二十三年二月二日

- 一江蘇唐寶山與陳傑傑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江蘇蘇省三興與陳元逸請求分還產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河北金德氏與財政部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河北羅芝祥與張道宏等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原裁定應由河北高等法院更審
- 一江西文英昌與順興船債權人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烟台膠濟交易所與高定庵執行異議上訴事件(主文)原判決應由山東高等法院更審
- 一江蘇沈恆一與何五良請求償欠款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南曾慈賢等與曾文宗請求同復產管理權上訴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張漢雲與王壽廷請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江蘇許德興與陳德興請求償欠款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湖北張漢雲與王壽廷請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再抗告駁回
- 一湖南田桂生與美國南基利糖廠請求償欠款反確證抵押權抗告事件(主文)抗告駁回
- 一山東劉連升與公和等請求償欠款再抗告事件(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一

第一四二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以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以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以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以前第十一輯至第十二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二元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星期四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第壹肆貳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七號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第九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九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九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九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〇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九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八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七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六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五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四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三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二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 第一號 行政院 呈請核准各省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辦費決議案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唐啓源爲參謀本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副官劉瑛章、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科員周智、周詒、朱煌、杜子豪、王齊、楊昭文、徐本生、卞育光、黃國材、周百熙、何光敏、楊維蕃、任常毅、陳玉山、胡澤波、周邦屏、任亦斌、軍政部軍需署稽核司副官傅真嶠、軍政部軍需署稽核司科員應廷培、徐雅南、魏其昌、鍾英、左志齋、鍾輔華、廖恂、鄧冠雲、吳繼昌、咸麟齋、吳達成、段廣盤、吳家琬、袁韋粹、鄧其遜、葛廷珍、楊繼赫、李激芬、戴鏡之、李祖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參謀本部中央陸地測量學校教官劉金茲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稱，陸軍大學校編譯官江達芳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何應欽呈，請任命黃傑士爲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莊銘呈，據軍政部長長何應鈞呈稱，軍政部軍需署洛陽倉庫庫長蔡樹楠、軍政部軍需署漢口倉庫庫長劉奕元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經國呈，復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蔣經國為軍政部軍務課長，食庫庫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长杜鰲鈞呈稱，陸軍第五十六師新兵第一百六十六旅，行將開拔，請予委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及汪兆銘呈，擬軍政部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侯光龍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席	行政院長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稱，實業部技正王宇楣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一 第一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令
本府主計處
行察政院院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行政院函，以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江西各縣以協辦事宜，編練團隊，人民負擔過重，因擬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並廢除苛捐雜稅，惟實行釐革之後，團隊經費不敷，請由中央按月補助二十五萬元，以資抵補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查核具復。嗣據該省政府三月真日電稱，各項苛捐稅項，已若干分別釐革，請自本年二月份起，按月補助。並經財政部呈，以此項補助費，原為撤消苛捐雜稅之抵補，該省政府既於三月份著手分別釐革，擬請追列本年度三月份至六月份計四個月，共為一百萬元。復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所有財政部遵令擬撥江西省政府補助費，擬請即予提會決定助支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李孔于汪林
元祥右光
鵬熙任銘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呈稱，

「據行政法院呈稱，案據龔翰才因承領天湖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在案。茲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呈請轉呈執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文開，再訴願決定，除關於准免補繳地價之部分外，及訴願決定並原處分關於按照原告原領墾權款數八折劃分之部分均撤銷，原告承領天成湖灘地壹萬畝之效力維持之。據呈前情，理合檢奉判決書六份，呈請鈞府鑒核訓令施行」

等情，據此 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分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本報從略）

主席長
林兆森
汪正
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七號公函開，一案准蔣委員長中正着電開，一查各省市機關及團體舉行航空募捐，當時極為熱烈，或按月扣薪，或隨營業附加，辦法亦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第一四二七號
頭切實。所募數目，實非少數。但綜計實繳到中央銀行之款，祇共二百零五萬圓，其尚未收齊或滯留各省市原募機關者仍尚不少，經電請分別轉催速繳在案。現航空建設，亟待加緊進行，務希分別續催各省市各經募機關團體，對於已捐而未收款者，應即限期收齊，其已收之款，應即日撥款匯解中央銀行。如仍有延玩不繳者，則一經查實，定惟該經存人員是問。其未經繳解各機關，並盼詳查列表寄報等由。奉常務委員批，嚴電催繳等因。查京內各機關飛機捐款之延未繳解者，去年五月經奉諭函請貴處轉令監察院飭審計部派員調查，並准貴處函轉該項調查表到處。事隔經年，各該機關曾否繳解，應仍令監察院飭審計部切實查催。至各省市機關及團體，應令行政院分別嚴電催繳，以重捐款。除電復將委員並分電各省市黨部催繳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見復等由，理合轉陳鑒核」

等情，據此，除函復並分行監察院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令
主計處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據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轉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主任吳鶴齡文代電，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按照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規定，應由長官公署轉發，現在長官公署尚未成立，而自治政務委員會因經費需要，已定本月二十三日開辦，蒙地貧乏，所需開辦費用，一時無法籌墊，茲准該會雲雲委員長來電，囑為轉呈，先行發給開辦費五萬元。合據實轉陳，請呈院核准，先行借墊若干，交處轉發，以資開辦，以後容再照法令規定，補具正式手續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決議，先撥兩萬元，在指導長官公署未成立以前，由蒙藏委員會核發。此係特殊應急之經費，合依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請核議，准予先行動支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〇五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立法院
令
行政院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為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第一四二七號

「據行政院函稱，「案據外交部呈稱，「案查一九二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在日內瓦簽訂之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及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我國由前駐瑞士代辦蕭繼榮代表簽字。依照各該公約規定，簽字各國須行批准手續，將批准文件送交瑞士政府收執，在該項文件送達後六個月期滿，各該公約對於該簽字之國方能發生效力。經徵詢軍政部意見復稱，各該公約，均尚妥善，我國簽字已逾四載，似應予以批准，以完手續，並經先後轉呈國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辦理」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一百五十六次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抄檢附件函請核定，交由立法院審議」等情，附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及批准該兩公約各國名單各一件到會。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准予批准，交立法院審議。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各件，函請政府查照交立法院審議，並飭行政院知照」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公約暨戰時俘虜待遇公約法文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件，批准該兩公約各國名單各一件（本報從略）
此令。

立法院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山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李大魁侵佔公款一案，檢同原卷，轉呈鑒定示遵由。呈件均悉。查該原判，尚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行知照。原卷發還轉發。判決書存。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現發第五十七軍一百零九師故士兵陳占標等十六員名司令，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陸軍第五十五師兵紀君祥等二百零六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計處
審計部
監察院
計政院
院院長
部部長
長汪兆銘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第一四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推卸員備兵處案初十八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卸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卸。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行政院呈，為發給才因承領天成湖灘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依法審理判決，檢同判決書，轉請發給執照施行由。
呈件均悉。候令行政院查照分行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一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請提升密雲縣為二等縣，核與各省縣定縣等辦法尚無不合，請鑒核等情，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改列二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〇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內政部呈送本年二月份督促各省辦理完成縣組織情形報告清冊，請鑒核備案，並轉送查考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查考可也。清冊分別存轉。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黃紹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軍政部呈報填發故官兵王忠才等五員名卹令，檢同原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遼縣屬二十二年份秋禾被雹成災五分之小梁峪一村，被水成災七分及九分之下口村等三村地畝，類徵地丁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金瑞麟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並合記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善魯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並合記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周鳳來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並合記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方曼伏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並合記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孔道階等三員撤銷登錄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張鴻齊潘世應等二員撤銷登錄均指定濟南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謝俊文等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五四九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一件呈報律師徐維藩等請登錄指定無湖地院區域執務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晉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陳果夫呈請辭職，陳果夫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余井塘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吳挾峰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陳錫芳、相菊潭為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政府核轉青島市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部審查，旋據報告稱，一本案歲入歲出，都列為五百八十六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主計處核以歲入較舊案減列四十七萬餘元，係因受經濟影響，其他各項收支之所增所減，亦具相當理由，擬請各予照列。茲經本組審查，認為該市本年度歲入銳減，而仍不失收支之均衡，自是對於該市量入為出，勉力使然。惟歲入中，中央關稅協款既仍舊貫，此款舊案係專指作建設經費之用。而歲出中，交通建設等重要事業之臨時費，減列太多，似有未合，本應酌量核增，因全案歲出，已於收支適合原則之下，自動緊縮，無法挹注，姑免糾正，擬仍仍其注意籌維，俾該市保持固有繁榮。其他各項收支，均無不合。所有該市地方本年度歲入歲出各數，擬即分別照列。再查本年度國家普通歲入總概算所列該市協助軍費一款，原為一百四十四萬元，茲該市歲出概算，僅列一百二十四萬元，既據說明為遵令撥發數，自應據此改列。擬併飭主計處於改編國家預算時，照數改正」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行政院
令重行
本府主計處

為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汪兆銘呈請援案為伊父汪銘烈士建立紀念碑塔並修葺墳墓一案，查本案既經主計處審查，認為行政院於建築唐才常等烈士公墓紀念塔，加入汪銘一名，所有建塔修葺等費，仍就前項款內撥充，似可照辦，請予併案核定等語，自屬可行。茲經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定，准予併案辦理。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八十師中校參謀張繼、楊培根、少校參謀張繼、又該師步兵第二百三十八旅中校參謀張繼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分別呈請文獻處、陸軍部補任，實係屬應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謂將文獻處、陸軍部二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應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三十七軍軍長毛炳文，更名為秉文，轉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六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為古巴國臨時總統提議委任國書及譯文，轉呈請核辦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審計部部長 李元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市政府呈為該市財政局大印，年久模糊，附呈印模，懇請鑄發新印等情，轉呈鑄印局鑄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六六旅中校參謀蔣海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蔣俊光龍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所謂蔣俊光龍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二九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本部軍需會計、審核兩司業務經改組撤銷，請將該兩司副官劉瑛等三十九員免職，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呈據軍政部呈為軍需署進口倉庫中校庫長劉元另有任用，遺缺調洛陽倉庫中校庫長蔡樹楠繼任，實陳履歷，仰乞鑒核分別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所謂蔡樹楠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一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黃傑士為陸軍工兵學校中校教官，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謂黃傑士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二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中央陸地測量學校中校教官劉念在因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三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請獎給貴州駐紮孝長，嚴密核明與何相符，擬請給發匾額，檢同清冊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思不置匾額。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院部長 黃紹鈞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四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為該部技正王宇桐呈請辭職，請予免職等情，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院部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五號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六六旅中校參謀蔣海濱另有任用，轉呈明令任命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任命矣。所謂蔣海濱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行遵照。履歷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指令

呈據軍政部呈請陸軍大學校中校編譯官江達免職，轉呈明令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院部長 林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七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委員會呈為青島海濱路附屬國自辦經費，擴充小學校舍，擬請特予嘉獎，並懇轉請題頒匾額等情，除指令該會傳令嘉獎外，呈請准予給發匾額，以昭激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題頒教先養正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三八號 二十三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司法部呈為捐款人胡文虎及嘉款人蔡鳳麟、林鴻輝等三員，熱心獄務，請轉呈頒給匾額，以資獎勵等情，轉呈鑒核由。

主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文幹

此令●

—

每張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